

私校教職員 可領月退

2009/06/13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河名、陳智華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，私校教職員未來可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領退休金。

行政院估計，這項新法施行後，政府每年負擔十六點二億元，私校負擔三點三億元。

根據新法，年資未滿十五年退休金一次給付；任職十五年以上，可從一次、定期給付、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擇一支領。

同時，私校教職員的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，由教職員、私校、主管機關按月撥繳。未來教職員每月從薪水提存一四〇〇元至三六〇〇元不等儲金，退休時就可月領四萬五千元至五萬元，拉近公私立教師退撫條件。

教育部表示，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將大幅提高，可提振士氣，且建立退撫制度，對穩定私校教學、吸引及留任優良教師，都有助益。

全教會昨天也發表聲明，對朝野努力建構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表達無限感謝。這次通過的退撫制度，當事人可以自由選擇報酬、風險程度不同的投資組合，符合多數期望。